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16]PZH-05 号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东配楼一层 102 室

电话：（010）84985890 传真：（010）84992026

邮政编码：100101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16]PZH-05 号

致：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瑞”）接受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8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仅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基础发表意见，对于公司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真实而产生的相关后果不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予以扩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1.“半年报显示，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宏仁销售商品 2842.35 万元，购买商品 15,877.59 万元，期间提供资金 26,885.12 万元，期末余额 6902.2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公司向厦门宏仁购买商品的原因、用途，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中瑞回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仁”）购买商品 15,877.59 万元。其中子公司厦门宏仁片仔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宏仁”）向厦门宏仁购买商品 15,362.06 万元，系根据公司、厦门宏仁、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共同签订的《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中的约定，由合资公司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所有未过期存货。由于此项交易是基于《出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发生，是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业务的必要条件。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门宏仁购买了商品 515.53 万元，涉及药品、中药材、保健品和化妆品等。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第十二条规定：“……（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向厦门宏仁购买商品系根据公司、厦门宏仁、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共同签订的《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中的约定，由合资公司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存货，拟用于销售。此项交易是基于《出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发生，是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业务的必要条件，不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门宏仁购买了商品 515.53 万元，涉及药品、中药材、保健品和化妆品等，该等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经济规律，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应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出资协议》的约定，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存货的行为属于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门宏仁购买商品 515.53 万元的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二、《问询函》4：“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公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增加向关联方厦门宏仁购买商品的额度，原因主要为子公司片仔癀宏仁全面承接厦门宏仁业务，对存货部分的承接而发生的交易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2）公司将片仔癀宏仁承接存货发生的交易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以将日常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捆绑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3）请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中瑞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金额
I 类医疗器械	191,134.22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0.34
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9,619.74
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37,93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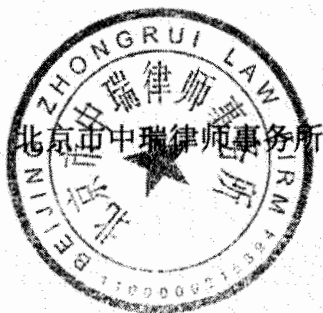
存货类别	金额
II 类 6827 中医器械	230.77
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0.07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24,184.35
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153.86
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151,961.61
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3,025.51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50.00
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90,553.83
III 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40,843.56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620.30
非药品保健食品	1,868,956.68
非药品玻璃仪器	44.13
非药品化妆品	3,135,224.67
非药品日用品	175,511.03
非药品食品乳制品(非婴儿配方奶粉)	65,035.27
非药品食品预包装食品	432,408.53
非药品消杀用品	21,709.34
化工(原料)	16,666.67
化工产品	11,148.63
化学药制剂-冷藏	604,591.63
药材饮片普通中药饮片	4,863,309.19
药品化学药制剂(含麻醉药品口服复方制剂)	

存货类别	金额
	25,851.12
药品化学药制剂 OTC(含麻黄碱)	232,178.63
药品化学药制剂 OTC(普通)	5,646,031.42
药品化学药制剂处方药(含麻黄碱)	46,849.52
药品化学药制剂处方药(普通)	25,583,498.70
药品化学原料药	244,972.30
药品抗生素 OTC(抗微生物药)	640,231.15
药品抗生素处方药(抗微生物药)	8,592,577.14
药品抗生素原料药	2,936,217.94
药品生物制品常温血液制品	2,752,460.25
药品生物制品处方药	91,549.21
药品生物制品非处方药	58,774.91
药品生物制品冷藏处方药	5,564,278.78
药品生物制品冷藏非处方药	65,500.96
药品生物制品冷藏血液制品	712,087.40
药品中成药 OTC(含麻黄流浸膏或麻黄碱)	9,527.36
药品中成药 OTC(普通)	59,806,571.67
药品中成药处方药(含麻黄流浸膏或麻黄碱)	1,337.44
药品中成药处方药(普通)	48,142,617.11
中药材(保健)	3,288,140.89
总计	176,478,974.59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将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存货列为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将非日常关联交易与日常关联交易捆绑审议并披露，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存货的行为应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在《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更正。

本所律师认为，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存货的行为是基于《出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发生，是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业务的必要条件，不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在《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更正。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 责 人：许军利

经办律师：许军利

经办律师：殷庆莉

殷庆莉

2016 年 9 月 22 日